

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7948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甘承宗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2日執本院108年度竹東小字第7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；惟債務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1年9月19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上開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正本、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既已於111年9月

19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，聲請人於債務人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，是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